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名稱：已核可場地交換流程程序書

文件編號：1-4-1

製定部門：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
製定日期：96年12月30日

分發單位：全校

修訂紀錄		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
990921	程序書	範圍增加「新生教室」、說明新增「4.2」	1	02
990921		更新「場地交換申請書」		02
1040712		1. 目的：…故特制定此程序書。刪除「故」字，修訂為特制定此程序書。	1	03
1040712		2. 範圍：新增新生教學館全棟及博雅教學館203、205 教室供學生社團夜間使用。	1	03
1040712		5.1 流程圖增列如附件一。	1	03
1040712		7. 使用表單增列（表單一）	1	03
1131029		2. 博雅教學館由 203、205 教室修改為 303 至 312 教室。	1	04
1131029		附件一名稱增加「(借用單位)」。	2	04
1131029		附件一流程更新流程 1。 作業流程：依「一般、社內、專案場地借用辦法」借用場地，修改為依「本組法規」借用場地。 產出表單：參考「1-1 社團場地借用程序書」及「1-2 專案場地借用程序書」，修改為參考本組各場地借用表單。	2	04
1131029		附件一流程更新流程 3。 作業流程：欲交換場地之雙方，增加「社團」2 字，修訂為欲交換場地之社團雙方…。	2	04
1131029		附件一流程更新流程 4。 權責：增列「借用單位」。 作業流程：繳交「場地交換申請書」…。刪除「繳交」二字，並新增「社團雙方代表攜帶欲交換場地之*場單正本、」，修訂為社團雙方代表攜帶欲交換場地之*場單正本、「場地交換申請書」…。	2	04
1131029		附件一流程增加流程 5、流程 6。	2	04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1-4-1	文件名稱	版本	04
製定單位	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	已核可場地交換程序書	頁數	1/2

1. 目的: 為使同學因臨時事件欲調動場地之方便, 避免因刪場與借場之時間差, 造成該場地被其他單位借走之問題, 特制定此程序書。
2. 範圍: 第一、二學生活動中心、新生教學館全棟及博雅教學館 303 至 312 教室。
3. 權責:
 - 3.1 管理: 由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負責。
4. 定義:
 - 4.1 已完成場地借用程序, 無法再自行修改場地, 但有特殊需求, 需兩方借用者彼此調動場地者, 依本程序書辦理。
 - 4.2 未完成核可之場地, 請各社團自行於借用系統上增刪。
5. 作業內容:
 - 5.1 流程圖如附件一。
6. 相關文件: 無。
7. 使用表單: 「場地交換申請書」(表單一)。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1-4-1	文件名稱	版本	04
製定單位	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	已核可場地交換程序書	頁數	2/2

附件一：已核可場地交換流程

權 責	作 業 流 程	產 出 表 單
借用單位	依本組法規借用場地	參考本組各場地借用表單
借用單位	↓ 至活動中心網站下載「場地交換申請書」	
借用單位	↓ 欲交換場地之社團雙方共同填妥場地交換申請	「場地交換申請書」
借用單位、 學生活動中心 管理組	↓ 社團雙方代表攜帶欲交換場地之場單*正本、 場地交換申請書 至活動中心辦公室	
借用單位、 學生活動中心 管理組	↓ 活動中心承辦人核章後 給場地交換申請書 影本予雙方社團留存	已核章之場地交換申請書影本
借用單位	↓ 借用單位憑修改後之場單 與申請完成之場地交換申請書影本開場	
	↓ 結 束	

*備註：場單指經本組核可之場地借用表單。

表單一

臺大學生活動中心 場地交換申請書



甲方單位：

社團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場地借用編號：

e-mail：

交換原因：

提出交換之場地與時段：

乙方單位：

社團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場地借用編號：

e-mail：

交換原因：

提出交換之場地與時段：

以上資料雙方確認無誤後，請 **社團雙方代表簽名** 並 **加蓋社章**：

甲方

乙方

※填寫完畢請社團雙方親送至活動中心管理組始完成程序，並於開場時出示此表。
 ※欄位不足使用時請自行調整。

收件日期：

承辦人：